

國家年金改革國是會議全國大會

參與會議注意事項

一、應邀參加會議之出席代表，應由本人親自出席，請勿帶隨同人員出席；另除政府機關代表外，不得指派他人代理出席會議，不及發言時得以書面陳述意見。

二、會議採議題分組方式討論，於報名時由受邀代表選填參加組別之意願序位，原則上每組不超過 100 人，最少不得低於 70 人。各職業別團體、政府機關、各政黨及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之出席代表依其參加組別之意願序位，平均分至各分組為原則，惟該分組名額額滿時，大會將抽籤決定。分組一經排定，不得更換組別，亦不得與其他與會代表調換。

三、發言登記與發言順序

(一)分組會議之發言，出席代表應先辦理發言登記，由大會以電腦亂數方式，排定發言順序。

(二)發言登記單將於會議報到時發送。與會代表如擬發言，請於指定時間內前往會場「發言登記櫃台」辦理登記。分組會議登記發言時間：106 年 1 月 22 日上午 8 時至 9 時。過指定時間才報到之代表，仍可登記發言，惟其發言將排於前述已在指定時間內登記者之後，依其登記順序發言。

(三)發言順序排定後，公布於會場電子螢幕，供與會代表參閱，並依序發言。

四、發言

(一)「分組議題」場次之發言時間，每位以 3 分鐘為限；

發言時間屆滿前 30 秒鐘將響鈴 1 聲，發言時間屆滿時將響鈴 2 聲，應即停止發言。

(二)出席人員發言，由司儀按發言順序依序唱名，唱名 3 次未到者，改列該組最後發言或棄權，並由下一順序人員發言。

(三)發言者依序至發言臺發表意見，發言完畢後，請填寫發言單送交會議秘書處服務人員。

(四)「分組議題」場次，與會代表不得跨組。

(五)各分組會議每位出席代表以發言一次為原則，若有空餘時間得第二輪登記發言，發言順序以電腦亂數排序。

(六)會議主持人得保留部分時間作意見處理及總結，過程中如仍需徵詢與會出席代表意見，發言時間以 1 分 30 秒為限，發言時間屆滿時將響鈴 2 聲，即應停止發言。

(七)出席代表無論是否登記發言，均可提供書面意見，交會議秘書處服務人員，送記錄人員列入紀錄。

五、本次會議不支給出席費，由主辦單位依交通支出核銷辦法憑單據核實支給往返交通費。

六、會議期間進入會場時，請將行動電話關機或轉為靜音模式。

七、本會議之全體會議提供網路直播，分組會議則採錄影錄音方式，不提供網路直播。網路直播網址將公告於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官網（網址：<http://pension.president.gov.tw>），供開放外界可透過個人電腦、平板電腦或手機即時觀看。